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47,370,158 股

发行价格:4.17 元/股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达安创谷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交易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高盛生物已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已将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高盛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9943398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过程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盛生物 99.9779%的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下述程序或批准:

1、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2、根据高盛生物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同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且就本次交易菁慧典通、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均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

3、2020 年 1 月 3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5、2020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20 年 5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

8、2020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三)》。

11、2020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12、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3、2020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8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4、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达安创谷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结合上市公司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各方的承诺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

2)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0"取值。

(2)非业绩承诺方

本次上市公司向非业绩承诺方张正勤、达安创谷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交易对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标的公司终止挂牌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3332 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高盛生物已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易对方已将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高盛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9943398 12)。

3、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 197,533,558.86 元的高盛生物 55.5546%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47,370,158.00 元。国发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771,34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11,771,343.00 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发的 47,370,158 股股份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等交易对方发行的 47,370,1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四)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国发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国发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国发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国发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经上市;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康贤通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 47,370,158 股,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达安创谷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2、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在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情形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限售期			合计
	12 个月	18 个月	29 个月	
康贤通	7,009,183	7,009,183	7,009,183	21,027,549
菁慧典通	4,205,509	4,205,510	4,205,510	12,616,529
吴培诚	1,401,836	1,401,836	1,401,837	4,205,509
许学斌	1,051,377	1,051,377	1,051,378	3,154,132
张凤香	350,459	350,459	350,459	1,051,377
张正勤	3,791,578	-	-	3,791,578
达安创谷	1,523,484	-	-	1,523,484
合计	19,333,426	14,018,365	14,018,367	47,370,158

上述限售股份将在限售期届满且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之情形下解除限售。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康贤通

姓名	康贤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1221978******1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 7 号 ***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 7 号 ***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菁慧典通

企业名称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EUK9X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 44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 44 号 101 房
认缴出资	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贤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吴培诚

姓名	吴培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41975******1X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 ***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许学斌

姓名	许学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21971******18
住所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山腰公园大道铺面 ***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山腰公园大道铺面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张凤香

姓名	张凤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3211983******40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张正勤

姓名	张正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71963******19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达安创谷

企业名称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AC8P7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6 房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6 房
认缴出资	1,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珞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2	彭韬	22,514,600	4.85%
3	姚芳媛	21,000,000	4.52%
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6	潘利斌	13,800,050	2.97%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8	刘远初	3,650,013	0.79%
9	王英	3,050,000	0.66%
10	上海小叮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小叮当稳健成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20,000	0.56%
合计		245,476,640	52.87%

(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11,771,343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2	彭韬	22,514,600	4.40%
3	康贤通	21,027,549	4.11%
4	姚芳媛	21,000,000	4.10%
5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6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3.78%
7	潘利斌	13,800,050	2.70%
8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2.47%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40%
10	刘远初	5,042,413	0.99%
合计		257,363,118	50.3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朱蓉娟直接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6%,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4,858,5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11,771,343 股,朱蓉娟直接持有公司 114,68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1%,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7,378,5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7,370,158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3,484	1,523,48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230,145	33,230,145
	其他		12,616,529	12,616,5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370,158	47,370,1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4,401,185		464,401,1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4,401,185		464,401,185
股份总额		464,401,185	47,370,158	511,771,34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并通过设立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医药行业政策影响,上市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有所减缓,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聚焦医疗健康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制定了在适当时机引进优质产业的战略规划。面对体外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立足战略规划,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进入体外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将充分把握体外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快速增长的机遇,提升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主办人:彭俊、夏莲文

项目协办人:徐学景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100052)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韦微、刘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石磊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注册资产评估师:彭振、吴昊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4 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重组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朱蓉娟女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5 月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朱蓉娟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5.864%减少至 24.69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蓉娟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8-2020.1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5,430,000	1.169%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 120,11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64%;本次权益变动后,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 114,68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94%。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20,110,542	25.864%	114,680,542	24.69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20,183,371	4.346%
彭 韬	22,514,600	4.848%	22,514,600	4.848%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13,800,050	2.972%
合 计	176,608,563	38.03%	171,178,563	36.8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朱蓉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本次减持的股份系朱蓉娟女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5 月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47 号)、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17-026 号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文化艺术品公开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思源")委托广西正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名下书画、紫沙壶、黄花梨等合计 409 件文化艺术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文化艺术品公开拍卖的公告》临 2020-081 号)。

二、本次拍卖的成交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拍卖活动如期在广西正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厅举行,现场拍卖成交共计 324 件,流拍 85 件,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2,28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思源已收到本次拍卖成交的全部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成交款将全部计入国发思源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国发思源将因此产生利润 1,300 多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交易内容: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宁波明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烨 3 人合计持有 29.41%的出资份额。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展新的业务领域,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月股份")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精密制造")。

精密制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0%;宁波明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赢投资")出资 6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熊六一出资 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周小波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朱伟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魏红星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李春林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上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精密制造的出资股东之一,明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烨 3 人合计持有 29.41%的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明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烨 3 人合计持有 29.41%的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明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明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松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 7 号 206 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证信息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88.00	64.80%	货币	91330200668486426F
宁波明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	10.20%	货币	91330212MA2J46KF61
熊六一	840.00	14.00%	货币	6321******033
周小波	300.00	5.00%	货币	3302******608
朱伟	120.00	2.00%	货币	6402******034
魏红星	120.00	2.00%	货币	4101******319
李春林	120.00	2.00%	货币	4103******05X
合计	6,000.00	100.00%	-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全部以货币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在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